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永嘉县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供方：杭州木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项目编号：0625-2224022205033/03（重招）招标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诚信为本，互利平等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经需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购进供方以下产品：

序号	品名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备注
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EPIQ Elite W/EPIQ 7 W	飞利浦超声股份有限公司	套	3	¥4,689,000.00	¥4,689,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捌万玖仟元整							¥ 4,689,000.00 元	

一、供方向需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全新。设备必须是货到医院前1年内生产。

二、供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货物须由供方代表、需方工程师同时在场方可开箱，供方免费负责维修培训和应用培训。

三、供方向需方提供设备安装验收所需的资料，验收报告须有供方代表、需方工程师、设备科及临床使用科室负责人共同签字。进口产品需按国家规定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方承担货物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关税及其他与合同执行相关的所有费用。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原厂标准、合同及合同附件、供方的投标响应验收。

四、付款方式：需方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永嘉县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永财采监〔2020〕47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执行预付款制度，具体预付款支付比例为中标价的40%。因财政国库库款能力不足等情形变更情况导致无法执行相关文件要求的支付比例，需方与供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约定。如因需方需要提高付款比例的，增加部分资金，供方向采购人提供永嘉当地银行保函，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

五、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90天内到货。

六、收货地址及收货人：永嘉县人民医院设备科（货物发出后，供方需及时向需方提供货物运输相关信息）

七、供方向需方提供的设备免费保修期限为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伍年（含探头），发生故障需方即时联系供方，不得擅自拆卸以及改装设备。设备出保后承诺保修价不超过16万元/年

八、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将
该争议由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供方一份，需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需方无故拒收货物，需方向供方支付 5%的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需方有
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 5%违约金，如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方继续承
担赔偿责任。

十一、具体配置见附件，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和承诺书为准。

供方（盖章）：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18 号 1113 室

电话：0571-86052282 手机：15397070988

签约代表：

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

需方（盖章）：永嘉县人民医院

地址：永嘉县上塘镇

电话：

签约代表：

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供方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中山支行

供方开户行账号：201000228974354

签约地点：永嘉县人民医院